



## 149415 - 食用或者施舍整个献祭的教法律例

---

### السؤال

如果一个人宰了两只“胎毛羊”（阿给格）或者献祭的羊，是否允许他食用一只羊，施舍另一只羊，不施舍第一只羊的肉，把第二只羊全部施舍；或者必须要从两只羊中都要施舍一部分肉？

#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教法明文说明必须要施舍献祭的牲畜的一部分肉，即便施舍很少的一部分肉也可以，真主说：“你们可以吃它们的肉，并应当用来款待知足的贫民和乞讨的贫民。我为你们制服它们，以便你们感谢。”

（22:36）

这些穷人应该享受献祭的牲畜的一部分肉，“这是针对献祭的牲畜，所以应该把献祭的牲畜的一部分肉施舍给穷人。”《法学百科全书》（6 / 115）。

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针对宰牲而说：“你们可以吃，可以贮存，可以施舍。”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971段）辑录。

沙菲仪学派和罕百里学派主张必须要施舍献祭的牲畜的一部分肉，这是以教法明文为证据的正确的主张。

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必须要施舍献祭的牲畜的一部分肉，因为它的目的是善待穷人，根据这一点，如果他全部自己食用，则必须要担保施舍的一部分肉。”《求学者的花园和教律裁决者的支柱》（3 / 223）。

穆尔达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全部食用，必须要担保施舍的一部分肉。”《公正》（6 / 491）。

布胡提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没有施舍一点肉，则必须要担保施舍的肉。”《揭示面具》（7 /



444)。

有人向谢赫伊本·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有人与亲戚一起食用了献祭的牲畜的全部的肉，没有给穷人施舍一点点肉，他的这个功修是正确有效的吗？”

谢赫回答说：“这是错误的，因为全能的真主说：“以便他们见证他们所有的许多利益，并且在规定的若干日内，记念真主之名而屠宰他赐给他们的牲畜，你们可以吃那些牲畜的肉，并且应当用来款待困苦的和贫穷的人。”（22:28）

根据这一点，他们现在必须要担保已经吃掉的肉，要从每一只羊中施舍一点肉，可以购买一定数量的肉，然后施舍给穷人。”《谢赫伊本·欧塞米尼法特瓦全集》（25 / 132）。

第二：

学者们对必须食用献祭的牲畜的肉有所争议，大众学者主张食用一部分肉是可嘉的行为（穆斯泰罕布），而不是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，这是四大伊玛目的主张。

一部分学者主张必须要食用一部分肉，即便很少也可以，因为教法明文命令食用一部分肉。

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食用一部分肉是可嘉的行为（穆斯泰罕布），而不是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，这是我们学派的主张，也是所有学者们的主张，但是一部分先贤主张必须要食用一部分肉，因为这一段圣训命令食用一部分肉，同时真主说：“你们可以吃那些牲畜的肉”。大众学者主张这个命令指的是可嘉的行为或者允许，特别是它出现在禁止之后。”《穆斯林圣训实录之解释》（13 / 131）。

伊本·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全部施舍、或者施舍大多数肉，都是可以的。”《穆额尼》（13 / 380）。

第三：

至于“胎毛羊”（阿给格），教法明文没有说明怎样分配它的肉，也没有说明必须要吃一部分或者施舍一部分。

因此，每个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去处理，可以全部施舍，也可以全部食用，最好的做法就是像献祭



的牲畜的肉那样去处理，食用一部分，也施舍一点。

有人向伊玛目艾哈迈德询问怎样处理“胎毛羊”（阿给格）？

他说：“你想怎么用，就怎么用。”伊本·西林说：“随你处理。”《新生儿教法律例之馈赠》（第55页）。

第四：

上述的教法律例说明必须要施舍献祭的牲畜的一部分肉、或者食用一部分肉是可嘉的行为（穆斯泰罕布）或者是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，这个教法律例适用于每一只单独的羊。

如果宰了十只羊：必须要从每一只羊中施舍一部分肉，并且食用每一只羊的一部分肉是可嘉的行为（穆斯泰罕布）。

不能代替这些羊而施舍一只完整的羊，因为每一只献祭的羊都是一个单独的献祭。

所以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宰了献祭的骆驼之后，命令从每峰骆驼的身上割一块肉，放到锅里煮。

扎比尔·本·阿卜杜拉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然后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来到宰牲场，亲手宰了六十三峰骆驼，然后把刀子递给阿里，阿里宰了剩余的骆驼。他让阿里与他合宰。他命人从每峰骆驼身上割一块肉，放在锅里煮，煮熟后他和阿里吃了肉，喝了汤。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218段）辑录。

这说明每一个献祭的牲畜有独立的教法律例，所以要从每峰骆驼的身上割一块肉。

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割了一块肉，说明食用自愿的或者献祭的牲畜的肉是可嘉的行为（穆斯泰罕布）。

学者们说：因为食用每一个献祭的牲畜的一点肉是圣行，可以从每一个牲畜的肉中割取百分之一，然后放在一个锅里煮，吃一点肉，喝一点汤，相当于食用了每一个献祭的牲畜的肉。”《穆斯林圣训实录之解释》（8 / 192）

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还说：“从每一个牲畜的肉中割取一点肉，然后放在一个锅里煮，吃一点肉，喝一点汤，相当于食用了每一个献祭的牲畜的肉。”。《精华之解释——总汇》（8 / 414）。



综上所述：

如果把献祭的牲畜的肉全部食用了，没给施舍一点肉，你必须要担保，也就是购买一点肉，哪怕是一两肉也可以，把它施舍给穷人，作为替代。

如果把献祭的牲畜的肉全部施舍了，所有的先知都认为这是可以的。

至于“泰米叶”（阿给格），无论你怎样处理，都是可以的。

真主至知！